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公司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并同意以14.74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2.50万份股票期权，以10.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